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1年8月30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杨柏龄、王黎祥
联系电话	18018509090、1382350763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情况	内容
----	----

发行人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23328
注册资本	498,453,2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实际控制人	李永强、李永胜、李铭浚
联系人	林海、郭燕婷
联系电话	0760-2281368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是国内印刷线路板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通讯产品、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产品上。

（三）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796,338,568.20	5,207,681,988.26	4,783,884,294.30
负债总额	1,049,475,765.76	853,300,224.09	814,697,82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6,862,802.44	4,354,381,764.17	3,969,186,467.48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34,495,816.55	2,928,489,769.33	2,628,320,883.20

营业利润	691,789,484.34	556,259,656.66	474,991,325.95
利润总额	696,732,946.44	566,649,721.11	480,790,9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427,759.73	467,341,391.73	360,959,077.19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41,496.43	566,938,085.61	284,836,03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9,279.51	-99,131,738.86	-89,577,46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46,527.51	-49,503,421.82	1,296,011,15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01,985.96	463,097,502.48	1,495,036,986.02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p> <p>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p> <p>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进度因市场环境等原因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但仍在顺利进行中；</p> <p>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布了 2016 年（即最后一年）年度</p>

	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 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 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 关联交易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发行人关联方腾达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香港荃湾荃景园 30-38 号汇利工业中心 8 楼 A 座（约 3,149 尺）、C 座（约 3,134 尺）、D 座（约 3,149 尺）、9 楼 C、D 座（约 6,290 尺）及地下 7、8 号货车车位提供给依顿香港使用。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港币 79.20 万元、84.00 万元和 164.00 万元。公司按照相应法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p>
2. 利润分配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历年的利润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行人于2014年9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

	<p>本 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9,340,000元（含税）。2014年半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p> <p>2、发行人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83,130,000元（含税）。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p> <p>3、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20,050,000元（含税）。2015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p>
<p>3. 对外投资</p>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投资。</p>
<p>4. 重大资产收购</p>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p>
<p>5. 业绩变动</p>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p>
<p>6. 募集资金使用</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入缓慢。</p> <p>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对外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对外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p> <p>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关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若未来发行人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p>
<p>7. 其他</p>	<p>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16]第239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拟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十四万元。具体处罚事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26日对发行人排放口外排的废水进行执法性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总氮浓度为1.38mg/L、31.4mg/L，分别超过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限值0.38倍、0.57倍，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16]第239号）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p>

	<p>招商证券对此保持了高度关注,并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持续跟进相关事宜,在知悉该事项次日向发行人发送了持续督导函,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强环保意识,落实整改措施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后续发行人已按内部管理规定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其后在环保部门数次检查中废水排放均达标。此外,招商证券还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外排废水水质总磷总氮超标原因分析》和《关于生产外排废水水质稳定及提标的改善措施》,并核查了发行人后续由佛山量源环境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中山市环境监测局出具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并未发现发行人后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 0002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未作调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53,976.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3,137.20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41.2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受到市场环境影响进展放缓。

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发行人关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若未来发行人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投资,收益尚无法确定。

4. 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等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3,137.20 万元。因此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